

德州市低碳绿色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深化补充工程

项目编号：DZSJGC-202400386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德州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 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目 录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二、唱标一览表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投标保证金	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六、施工组织设计	59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60
八、拟分包计划表	64
九、资格审查资料	65
十、其他材料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德州市低碳绿色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化补充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德州市低碳绿色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化补充工程已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德州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编号：DZSJ KGC-202400386001

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德州天衢新区崇德十大道东侧、站南路北侧、站前街西侧、东站一路南侧。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德州市低碳绿色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化补充工程，建设占地约 100 亩，建筑面积约 67078.92 平方米。

4.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一个标段。

7. 招标控制价：49900207.94 元，其中暂列金 486 万元。

8. 其他：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及鲁政办〔2014〕122号文件有关项目经理的相关规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在施、中标、预中标等建设项目的经理。项目经理经合法变更后投标的，应当符合省政府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

4.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DZZF）

3. 投标人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

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4. 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逾期上传系统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和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上发布。

七、 监督机构：德州天衢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2218155

八、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德州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德州市德城区后仓村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34-2228638

2. 代理机构：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大道 377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534-2662239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手续，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交易主体信息服务指南》和“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咨询电话：0534-2223105。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数字证书(CA 锁)（联系电话：18505342483），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3、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下载中心→视频教程”栏目《投标人业务系统操作视频》；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

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登录”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或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附件：招标文件及依法应公开的其他事项

发布人：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德州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后仓村西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34-22286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大道 377 号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534-2662239 电子邮件：dzjs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德州市低碳绿色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化补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德州天衢新区崇德十大道东侧、站南路北侧、站前街西侧、东站一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允许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作无效标处理。</p> <p>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提出，并电话通知 0534-2662239。</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将有关问题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dzjszb@126.com 并电话 0534-2662239 通知查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具体要求, 可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2、收款人：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风东路支行 联系电话：0534-2326919 2.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联系电话：0534-2287615 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区支行 联系电话：0534-2236743 4.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4-2291179 5.开户银行：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4-8016687 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天衢新区支行 联系电话：0534-2236615 7.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天衢新区支行 联系电话：0534-2750391 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 联系电话：0534-2239778 9.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

	<p>联系电话：0534-2600292</p> <p>10.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p> <p>联系电话：0534-2679605</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登录交易系统，按标段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随机获取每个标段的虚拟子账号，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账号，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重要说明：</p> <p>（1）投标保证金除采用上述形式外，还可采用有效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对企业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函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发现或接举报核实招标人拒绝或限制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p> <p>（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具体参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②电子保函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③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登录”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或招</p>
--	---

		<p>标公告附件中《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年10月22日09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p> <p>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否则无效；</p> <p>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保证金退付：</p> <p>（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代理机构在平台系统中上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心核验通过后，在工作时间内即提即办，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代理机构在平台系统中上传项目合同公示（同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中心核验通过后，在工作时间内即提即办，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3）项目若未成交：代理机构在平台系统中上传废标公告或终止公告等信息，中心核验通过后，即提即办，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p> <p>（4）保证金退付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至原缴纳账户。</p> <p>（5）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解除。电子保函无需退还投标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出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8.4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或地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为.dztf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计价软件必须使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评审合格的工程造价计价软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09时30分 (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将按照标段顺序依次开标，请各投标人耐心等待。 2) 解密时间：从系统提示开始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 3)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p>投标人登录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在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招标代理公司对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程序进行唱标。唱标结束生成电子开标记录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p> <p>5)代理机构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公司公布投标人同时开启群聊功能,用于与投标人及时有效的沟通,投标人可以在群聊内对开标过程进行答疑。</p> <p>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私聊系统进行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p> <p>7)资格审查及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再要求投标人签字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u></p>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是否进行定标前核实、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定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7.3.1	履约担保	无
7.4.3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详见付款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详见评分办法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49900207.94元，其中暂列金486万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特注：1、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出现虚假投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理：（1）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并记入不良记录；（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对其违规行为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p>3、不同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4、以下内容是对招标文件的重要补充，如与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内容为准。</p> <p>第一部分：</p>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及鲁政办〔2014〕122号文件有关项目经理的相关规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在施、中标、预中标等建设项目（限于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项目经理经合法变更后投标的，应当符合省政府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说明：

<1>专家在审查时以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之外提供的资料将不予认可。

<2>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全部放置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凡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3>上述证件若处于年审状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办理年检、年审的证明或相关文件通知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第二部分： 报价时考虑的因素：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123000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二、报价依据及考虑因素：①招标文件及有关要求；②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设计图纸及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③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④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⑤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不得调整。若调整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三、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变更的项目，按如下原则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照清单编制说明的计价定额、

办法及相关规定认定。

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的部分为：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第三部分：

1、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开始至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产值的 80%；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和竣工资料，并经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财务票据和税率约定：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并同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和税务管理规定，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重新开具发票。如不能按规定开具发票，招标人有权拒绝工程款拨付。

3、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可调总价合同；可调单价合同）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五、特别说明：

1.中标人自行协调当地的施工环境（包括水、电等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协调工作），创造良好的施工氛围。

2.所有涉及施工现场内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协调不利所造成的误工或耽误工期，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和人身、设备损害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环保等方面责任问题受到执法部门的处罚，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罚金。

5.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6.在市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签署《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适用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签署完成《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适用告知承诺制（本项目涉及告知承诺事项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投标人自愿选择使用。投标人选择使用告知承诺时，评标专家通过评标系统中的“评标辅助”功能进行线上核查。

7、投标报价表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是通过产品体系认证的规模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

8、投标人中标后所报材料设备表中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是通过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的规模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

9、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价低质次、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产品、设备或提供的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质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投标人必须更换，直至满足使用要求。投标人因更换材料、产品、设备或提供的生产厂家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变更。

10、各专项工程所用材料、产品、设备应具有相关专项工程要求的入网许可证、准用证、备案证。

11、承包人应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规定进行施工，服从德州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及管理。凡违反相关规定施工，视承包人违约，根据违规情节轻重情况，除按相关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发包人还要在工程结算余款中扣减款项。

12、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所需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13、垃圾清运：场地内各参建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每天清运，垃圾清运费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14、承包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等。

15、总承包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2.5%，由中标单位申请工程款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一、暗标说明：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各章节的图表统一附在各章节的后面，图、表中的字体大小和行间距不受暗标格式要求限制，招标文件中与此约定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包含的内容仅为系统中显示的技术标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其中“编制说明”、“其它内容”、“附件部分”不准填写内容。

二、开标说明：

- 1) 本项目将按照标段顺序依次开标，请各投标人耐心等待。
- 2) 解密时间：从系统提示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
- 3)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在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4) 招标代理公司对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程序进行唱标。唱标结束生成电子开标记录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5) 代理机构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公司公布投标人同时开启群聊功能，用于与投标人及时有效的沟通，投标人可以在群聊内对开标过程进行答疑。
-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私聊系统进行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 7) 资格审查及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再要求投标人签字确认。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等加分项证明材料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将评分标准中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原件扫描件电子版、PDF 版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dzjszb@126.com**。项目评审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时，需同时公示由评标专家认定的中标候选人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原件电子版，投标人应确保证件资料的真实性。中标候选人认为有关合同业绩为保密资料，应在开标前递交不予公开的书面申请，经认定后，可不予公开或公开部分内容。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或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关注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发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关注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4.3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8.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章：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1.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2.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5.1.3 应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

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并查看投标人；
- (4) 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记录；
- (8)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9)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10) 开标结束；
- (11)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延期开标；也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评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采用“评标—一定标”分离的办法，根据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竞价+择优”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1 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

评标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及推荐理由；
- (8) 推荐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2.2 中标候选人推荐与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信息、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决投标情况、公示期限、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内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1.2.3 定标前准备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考察，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考察，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招标人组织核实、考察，核实、考察对象应包括所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1) 核实。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澄清或说明，但不得改变已确定的评标结果。核实内容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

性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2）考察。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但不得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实质性谈判。

7.1.2.4 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定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荐1名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7.1.2.5 定标方法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应当写明投票理由，采用记名方式。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价格竞争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后，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信用竞争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后，由定标委员会根据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将信用评价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信用评价分出现并列的，以投票方式或者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5）其他。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2.6 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定标因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因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开展了质询、考察)，还可以参考以下因素：

- (1) 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2)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 (5) 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
- (6) 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
-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8) 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 (9)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7.1.2.7 召开定标会议

(1)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

(2) 定标会应在具备全流程声像记录条件的场所进行。

(3)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考察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式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如采用票决定标法)、对中标候选人的定性分析结论及定标理由、中标人的名称、定标监督小组成员情况等,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人应当派监督人员或者组建监督小组对现场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1.2.8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人进行公告。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信息、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 <u>20</u> 分 资信标: <u>0</u> 分 投标报价 (商务标): <u>8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续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20分)	总体概述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	1、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 0-2 分;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 (0分)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8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值后，每高出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1 分，减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降低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1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总报价 评标基 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 平 均 法	<p>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p> <p>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招标控制价。</p> <p>K：下浮系数；</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工程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为 88%~100%。</p>

		<p>Q: 权重比例 $Q_1+Q_2=100\%$; Q_1、Q_2 取值均应 $\geq 30\%$。 K_1、Q_1 值随机抽取确定。 K_2 为 100%。</p>
	<p>有效范围 □ 平均 值法</p>	<p>评标基准价 $C=A_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_1。 当 $n < 5$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 \sim 107\%$ (含 93% 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 \sim 110\%$ (含 90% 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_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_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_2。</p>
	<p>二次 平均 价法</p>	<p>评标基准价 $C=A_2$ A_1=所有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_2=所有不高于 A_1 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A_2=A_1 \times K$。 K: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 \sim 98\%$，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数量应不少于 5 个；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 投 标 价 法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2.2.2	投标报 价合理 性(措施 费项目 报价和 分部分 项工程 清单报 价)评标 基准价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均 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招 标 控 制 价 法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2.2.2	分部分 项工程 量清单 报价评 审			有效投标报价的所有分部分项中,当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不超过 10%时,得 M/N 分;当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超过 10%时,得 0 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单价报价评分之和。 M: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满分分值 N: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以电子件（盖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电子签名）的形式，推送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收到后可通过交易系统以电子件（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形式，推送至评标系统进行答复。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A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5.3.1 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

评标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及推荐理由；
- (8) 推荐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出现本章第 A3.4 款（重大偏差判断）情况的；；

B1.11 投标人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B1.12 投标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各部分的合计金额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不一致的。

B1.13 不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的；

B1.14 技术部分之“暗标”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签订以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清单（需列明品牌、生产厂家等主要信息）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总体原则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等。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唱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级别及编号	
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联系方式：_____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原件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以下(1)–(8)项,其它项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作出要求: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排版要求:

字体: 宋体;**字号:** 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 固定值,30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用加隔页纸;文字内容(含目录、正文标题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目录、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字符;西文及数字用半角,中文用全角,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4.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_____；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银行基本账户证明。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详见评分标准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十、其他材料